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知识点 2: 纳税期限

知识点 3: 纳税地点

知识点 4: 纳税申报表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提示】就是销项税额确认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如果开票在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特殊 1】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特殊 2】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发生除代销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自 90 天后发生应收未收利息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9.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10.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11.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例题·多选题】（2022 年）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发生视同销售服务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
- B. 从事金融产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C.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销售货物的当天
- D.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货款的当天
- E.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的当天

答案：ABE

解析：选项 C，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选项 D，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知识点 2: 纳税期限

（一）纳税期限：1、3、5、10、15 日；1 个月；1 个季度。

1. 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2.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报缴税款期限：以月（季）纳税，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三）进口货物：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知识点 3: 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

一般为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纳税的，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三) 进口货物——报关地海关。

(四) 扣缴义务人的扣税地点——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例题·多选题】(2021 年) 关于增值税纳税地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劳务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 D.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E.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劳务，应当向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E，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知识点 4: 纳税申报表（略）

本章小结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

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第六节 增值税计税方法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第九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第十一节 特定企业（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